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两年，即2015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购买股票完成后发布公告日起的12个月，即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实施期限延长4个月。

2、2016年5月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罗普斯金股票的购买，共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买入罗普斯金股票9,668,04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5%。

3、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19,336,0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5%。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 10 人因离职等原因，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该部分份额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已转让给其他参与对象以及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退出处理方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19,336,084 股公司股份尚在锁定期，待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提前或届满终止后，将对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进行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